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新增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的事项。

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锋_____

聂新来_____

唐 绯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